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志

何祚文

罗小华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